

梅州市技师学院食堂服务项目(2026 年)两家
食堂升级改造(工程监理)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技师学院食堂服务项目(2026 年)两家食堂升级改造(工程监理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梅州市技师学院 地址:梅江区梅塘东路 85 号 联系人:江桂茂 联系电话:13543242274
3	中介服务名称	梅州市技师学院食堂服务项目(2026 年)两家食堂升级改造(工程监理)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(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)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1 楼食堂、高训校区食堂(含校园商超)(面积约 1000+850 m ²)、2 楼食堂(含校园商超)(面积约 1000 m ²)室内外翻新改造工程,包含地面拆除重做、吊顶更换、内墙修缮、隔墙、玻璃纱窗、电气灯具线路改造等施工内容。监理单位全程管理



		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，开展各工序隐蔽验收、材料核验、现场巡查，完整编制全套监理档案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
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